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3〕87号

申请人：麦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以下简称涉案告知书），于2023年4月27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本府依法延长审查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涉案告知书；2. 2023年5月起继续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申请人称：

申请人家庭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总收入为66104元，其中有1650元是医院看病和租借轮椅后退还的押金，不能作为劳动所得收入；有8815元系帮邻居朋友代下单，非劳动所

得收入；另有 28000 元是申请人父母给的生活开支，亦不能算作收入。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背景

海珠区 XX 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对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开展动态复核，经审批，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核不通过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动态复核，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于 2023 年 5 月停止。

二、对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的说明

申请人是 XX 街道户籍居民，XX 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对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开展动态复核。2023 年 4 月 18 日，XX 街道收到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推送的《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XX 街道办事处依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开展入户调查。2023 年 4 月 25 日到申请人的住所进行入户调查，XX 街道在入户调查过程中，申请人配偶邓某某提供一份手写收入说明，根据说明显示，邓某某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收入共 50103 元，其中 1650 元为医疗押金退还，8815 元为帮助朋友邻居购买物资。街道据此计算邓某某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实际收入为 39638 元，平均每月收入 6606 元。

在随后入户评估中，经核实申请人家庭有一名学龄前儿童（计-0.5D），一名接受义务教育未成年人（计0D），家庭结构共计-0.5D；申请人家庭成员名下无房产（计-1D），其所居住公租房内有空调3台（计2D），生活状况共计1D，家庭结构及生活状况合计0.5D。街道将入户核查结论告知申请人，申请人随后在《入户调查表》及《综合评估指标表》上签字确认。

根据入户核查结果，申请人家庭评估后家庭月收入7204元，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1801元，XX街道于2023年4月26日初审不通过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动态复核并推送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6日审核不通过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动态复核，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于2023年5月停止。

综上所述，涉案告知书合法有据。

本府查明：

2023年4月4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向广州市各级核对机构作出《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需求书》，提请相关机构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的收入情况等进行检查核对。2023年4月18日，广州市家庭经济核对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向该街道作出《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根据该报告，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23年4月25日，广州市白云区XX镇XX居委会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进行入户调查，并填写《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入户调查表》及《综合评估指标表》，其中主要载明：申请人户籍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XX街X号之二X楼，实际居住地为广州市白云区XX花园XX栋XX房，家庭人口4人，有液晶电视1台、挂式空调3台、冰箱1台、台式电脑1台，家庭月收入6606元。调查查明：申请人家庭有一名学龄前儿童（计-0.5D），一名接受义务教育未成年人（计0D），家庭结构共计-0.5D；申请人家庭成员名下无房产（计-1D），其所居住公租房内有空调3台（计2D），生活状况共计1D，家庭结构及生活状况合计0.5D；邓某某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间实际收入为39638元，平均每月收入6606元（5.5D）；经评估，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为1.5D。申请人签名捺印对入户调查结果予以确认。

2023年4月26日，申请人户籍地街道将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于同日作出涉案告知书，其中主要载明：申请人综合评估超出标准，根据相关规定，从2023年5月起，对最低生活保障金停止发放。

申请人配偶邓某某作出《收入来源说明》，其中载明：邓某某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间收入共50103元，其中有1650元是医院及借轮椅退还的押金，另有8815元是帮邻居代下单所得货款，此两项不应算作收入。

申请人提供的微信、支付宝收入截图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收入共 66104 元。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中对该收入情况作出说明：66104 元中有 1650 元是医院及借轮椅退还的押金，有 8815 元是帮邻居代下单所得货款，有 28000 元为父母给予的生活开支。

申请人的病历材料显示：申请人患有肝硬化失代偿期、慢性肝衰竭等疾病。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答复材料、支付宝、微信收入截图、申请人病历材料、《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收入来源说明》《入户调查表》《综合评估指标表》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具有法定职权依据。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

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按照提出申请前6个月的收入平均算。……”《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当及时如实申报人口、收入变化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家庭经济信息化复核，每年至少进行1次入户调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状况进行随机抽查。”该办法所附的《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明确：1. 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1个月低保标准（1D）的，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2. 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家庭总收入+家庭结构+生活状况）/共同生活的家庭人员人数。3. 重病指中国保险行业与中国医师协会2007年联合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适用规范》中所指的25种重大疾病，其中包括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明确：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112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196元。本案中，申请人户籍地街道依据相关规定委托申请人住所地街道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

行信息化核对及入户调查。根据《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规定：计算家庭结构时，家庭成员中若存在重病患者、慢性病患者、半失能人员，应扣减 1D/人。申请人患有肝硬化失代偿期、慢性肝衰竭等疾病，但动态复核中未根据相关规定将申请人患有重病的情况纳入计算，故申请人家庭结构及生活状况合计应为-0.5D。根据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计算公式：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家庭总收入+家庭结构+生活状况）/共同生活的家庭人员人数，重新计算后申请人家庭月收入应为 6008 元，家庭月人均收入 1502 元，仍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因未影响动态复核结果，本府在此予以指出。申请人虽称收入中有部分系亲属给予的生活开支，但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此部分属于转移性收入，仍应纳入家庭经济情况计算范围。综上，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无不妥。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